# 智能云柜系统询价公告

 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智能云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贵公司参加询价。与本次询价相关的事宜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名称：智能云柜系统

资金来源：预算外资金

完工时间：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

采购预算：498000.00元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采购方式：询 价

采购单位：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

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：

1.采购内容：智能云柜系统（技术参数详见询价文件）

2.分包情况：本项目不分包。

3.本项目落实环保、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））;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）;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提供本年度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，依法免税企业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）;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成立不足 3 年的为成立至今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提供承诺书）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提供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“失信惩戒对象查询”记录网页截图和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,（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，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）。

3、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以上资质复印件作入响应文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获取询价文件

请于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 11月05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:30-11：30，下午15：00-17：3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到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迎春巷32号确认报名及领取询价文件。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须持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

四、响应文件递交

1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：2020年11月06日下午16:00分

2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迎春巷32号

五、公示媒体

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进行公告。

六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

联系人：贾先生 联系电话：0392-3380760

地址：鹤壁市兴鹤大街与鹤煤大道交叉口

1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宏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女士 联系电话：0392-6918669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政府东楼

其他说明：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、修改、澄清、补充及对项目的暂停、延期通知等情况以采购人最终发出的文件为准。